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

115.04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2234089 號。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三、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

- (一) 行政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訓育組長、社團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
- (二) 教師代表：國中九年級級導師、高中三年級導師、教師會代表。
- (三)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

四、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

- (一) 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並足以為學校學生之楷模者。
- (二) 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
- (三) 在學期間，於語文、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等學藝競賽類，及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品德勵志類。申請之學生不得有曠課紀錄，且經完成銷過程序後不得有警告(含以上)之紀錄，並由導師推薦始得報名。品德勵志類提報教師可親至評選委員會複審會議中，陳述同學相關優良事蹟。

	學藝競賽類 (教育部、縣市政府、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組織)	品德勵志類	總名額
國中組	8	2	10
高中組	3	1	4

五、審核程序及時間：

- (一) 第一階段：
 - 1. 畢業生、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如附件】。
 - 2.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每班至多提報 2 人為候選人。
- (二) 第二階段：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

六、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限擇優採認至多五項成績)：

- (一)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 (或獎盃、獎牌等)。
- (二) 全國性、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 (或獎盃、獎牌等)。
- (三)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 (或獎盃、獎牌等)，其認定及計分方式，送件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討論之。

七、各項比賽計分標準：

(一) 基本條件：

1. 在學期間不得有曠課紀錄，且經完成銷過程序後不得有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2.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

(二) 加分條件：

計分性質	名次	第 1 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 2 名 (優選、優等、銀牌、亞軍)	第 3 名 (甲等、銅牌、季軍)	第 4 至第 6 名 (殿軍、乙等、佳作、入選)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 (各項競賽)		12	11	10	9
全市性以上		9	8	7	6
全區性 (板橋區以上)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1. 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 人以下(含 5 人)，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超過 5 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 60% 計算。
2.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 計算，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 計算，超過 10 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 30% 計算。
3.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 10 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4.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5.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6.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八、實施辦法：

(一) 甄選流程

1. 學藝競賽類：應屆畢業生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表揚狀、證書或其他)彙集成冊並計算積分，連同積分審查申請書交由導師初審，初審完畢且經導師認可後交由評選委員會複審。
2. 品德勵志類：需由老師推薦填寫品德勵志楷模申請書，並附相關單位、科任教師、家長所出具之證明後交由評選委員會複審。

(二) 計分方式

1. 學藝競賽類：評選委員依據審查項目之內容、類別與積分依序錄取，未獲遴選之申請者，由委員會評定後，得授予校內頒發之才藝獎。
 - (1) 高中部：擇優取 3 名，每班至多 1 人獲獎。
 - (2) 國中部：依據八大領域項目分別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每項擇優至多取 2 名為原則 (例如語文領域至多錄取兩名)，總共錄取 8 名。
2. 品德勵志類：依據候選人書面資料審查後由評選委員投票產出，此項目高中部擇優至多 1 名、國中部擇優至多 2 名。未獲遴選之申請者，由委員會評定後，得授予校內頒發之海山精神獎。
3. 若某一類別於當學年度無學生提出申請，則該名額將交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處理方式。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如有得獎之事實，而獎狀於報名截止日尚未取得，可檢附網路、公文公告等，以茲證明。
2. 若有品德不良具體事實者，可不予錄取。
3.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九、公告方式：

- (一) 本校學校網站公告 (<https://www.hshs.ntpc.edu.tw/>)。
- (二) 畢業班級教室佈告欄。

十、評選時程表：

項目	時間	相關單位
1. 辦法公布	115/04/29(三)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 註冊組、試務組
2. 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	115/05/07(四) 12:00 前	學生、家長、導師 註冊組、試務組
3. 教務處審核資料	115/05/08(五)	國中部：註冊組 高中部：試務組
4. 複審會議	115/05/12(二) 10:00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

十一、 報名方式：

(一) 報名送件日期：115年5月7日(四)12:00前，逾時恕不受理。

(二) 攜帶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高中試務組、國中註冊組（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 應繳驗資料：

1. 書面申請表一份(學生需按照導師的意見進行修正，重新繕打，附上導師簽名)。
2. 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獎狀請附影本。
3. 書面申請表、佐證資料請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依順序裝冊。

海山高中 114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申請類別：學藝競賽類

班級	年 班	姓名		導師簽名	
具體 事蹟 描述	申請類別：_____（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				

★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或佐證資料，請將影本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或名次	主辦單位	申請類別（註）
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申請類別：品德勵志類

班級	年 班	姓名		推薦教師 簽名	
教師是否親自出席複審會議陳述			是()	否()	
具體 事蹟 描述	(本欄由教師填寫，請具體描述相關優良事蹟，並以密件送至註冊組)				

★若有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請將影本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